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第4次甄選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

一、分發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諮商會談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樓4樓)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以查驗身分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四) 分發原則：

1. 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分發缺額分中心，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2. 受委託者應備妥委託書及雙方(委託人及受委人)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
二、錄取人員就職時應攜下列物件：

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1份。

(二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(若為國外學歷，學歷證書上需有駐外單位驗證；另需附有駐外單位或國內法院公證人翻譯認證之中譯本)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2份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五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附)。

(六)心理師/社工師專業證照影本。

(七)身障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八)英檢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(九)專長技能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(十)識別證相片電子檔(正式證件照片，勿使用生活照)。

(十一) 其他：

1、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(黏貼於履歷表用)。

2、私章1個(木頭簡章即可)。

3、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1份(檢查項目需含驗血、驗尿及胸部X光)。

4、臺銀帳戶封面影本1份。

5、公務單位年資證明資料或服役資料影本(併計休假用，無則免附)。

6、服務公務單位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諮商、社會工作之實務專任年資證明資料(敘薪用，無則免附)。

三、分發日未能完成分發作業者，視同放棄，撤銷錄取資格。